

吴川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看守所扩建工程项目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投【2021】5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2-440000-04-01-394233，项目业主为吴川市公安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吴川市公安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社区（吴川市看守所南边）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5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0172.76平方米，建筑物基底面积约为8039.76平方米，主要建设被羁押人用房（建筑面积约7750平方米，高度8.3米）、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约1687.34平方米，高度9.2米）及附属用房、其他附属设施（含智慧监管系统及其他设施）等。本项目总概算9152.12万元，施工工期约720天。

2.3 监理费用：1260400.00元。

2.4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本工程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5 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设计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该总监理工程师兼任总监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4.2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类 - 详情页)

<http://www.gzggzy.cn/qyxxd1/508420.jhtml>)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337412491@qq.com。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网址：<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5.6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5.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项目信息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项目信息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并于开标签到截止时间前办理完缴纳手续并填写缴费开票登记表（注：工本费的缴纳及开票通过扫码方式进行，操作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提示 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0342。（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公安局

地址：吴川市梅录街道解放
北路21号

联系人（实名）：凌晚华

电话：0759-5611190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34号
体育中心内

联系人（实名）：苏彩云

电话：13590097911

传真：0759-3118618

电子邮件：337412491@qq.com